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破申215号

申请人：赵汉师，男，199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文成县周壤镇联丰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201135519。

委托代理人：马垒，山东天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2幢1401室。

法定代表人：邓国梁。

2021年12月，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以其在执行以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凡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恒天凡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经申请执行人赵汉师同意为由，将以恒天凡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恒天凡腾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111.0111万元，经营范围：服务：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服装服饰等。

2020年12月14日，杭州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杭滨劳人仲案（2020）150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恒天

凡腾公司向赵汉师支付工资 91939.23 元等。恒天腾凡公司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履行，赵汉师向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2021 年 9 月 3 日，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08 执 2178 号决定书，因恒天凡腾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滨江法院提供的查询资料，该院共有以恒天凡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2 件，执行标的金额 3792730.96 元。

本院认为，恒天凡腾公司系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恒天凡腾公司破产清算案具有管辖权。恒天凡腾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赵汉师系恒天凡腾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恒天凡腾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赵汉师对被申请人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翁瑞成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乐海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帅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